

##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 關注組立場書

### 前言

我們是一群身體弱能學童的家長，我們的子女現正就讀於為肢體弱能學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及特殊幼兒中心。鑑於肢體弱能學童之特殊學校所提供之不足，我們一群家長組織了一個「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向政府及社會反映肢體弱能學童及其家庭對於住宿服務的需求。

作為家長，我們的肢體弱能子女可獲政府安排入讀肢體弱能學童之特殊學校，可與一般學童同享基本教育的權利，本已感到欣慰。隨著「社會正不斷地轉變，教育改革已刻不容緩」，香港社會正經歷在經濟、政治與社會各方面的新變化，我們都期待著教育改革帶來「與時並進」，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育制度。

對於教育改革提出「終身學習、全人發展」的目標，以「學生為本」原則，推動「家校合作」精神等理念，我們作為家長是非常認同及支持的，可惜這等目標與原則，在特殊教育中未有貫徹推行。以肢體弱能學童住宿服務而論，本港現時七所為肢體弱能學童提供教育的特殊學校中，只有位於藍田的雅麗珊紅十字會學校及港島大口環的甘迺迪中心附設宿舍服務，可提供最多 160 個宿位。全港十八區，卻只得兩區設有寄宿學校，可見宿舍服務的地區分佈極不均。此外，宿舍服務提供的模式亦已運作近三十載，至今仍沒有作重新檢討，可見服務的模式實在已「不合時宜」。僵化的服務並不能配合不同的家庭需要、新市鎮的發展和社會各方面急速轉變等……，如何談得上「與時並進」、「學生為本」。

教育改革建議中主張「就近入學」原則及「尊重家長與學生的選校意願」作一般中小學派位及入學的機制，可悲的是，我們的肢體弱能子女卻不能享受此公平及公正的權利。現時肢體弱能學童如需寄宿服務，必須跨區及在無可選擇下轉校以接受服務，例如居住天水圍的學童要往港島大口環的甘迺迪中心寄宿，學童不獨每週要經歷長途舟車之苦往返，家長亦不便往返探望，服務既未能適切地幫助這些有住宿需要的家庭，家長更被剝奪「選擇權利」，更惶談「就近入讀」的理想。根據教統局局長於二月四日立法會會議中書面回覆余若薇議員提問肢體弱能兒童學校宿舍服務及

重調配資源時，以「根據過往的數字」及「尚餘 11 個空缺」作答，大有玩弄數字之嫌。宿位未能盡用，不能證明供過於求，反而是服務本身未能滿足需求者的實際需要。這「不合時宜」的服務最終引致「有宿位無人用，有人無宿位用」的問題。教統局若仍不儘快檢討現有服務的價值與效益，切實考慮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徒在浪費公帑，有違政府「減赤」的理財目標。

教育制度改革的重點應該配合新時代的需要，重整已投放的資源，「改變一些過時的觀念，塑造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育制度」。因此，我們希望教統局亦能以此目標，配合「學生為本」的原則，評估身體弱能學童住宿服務的需求，重新劃配資源，更具效益地提供適切的服務，而非只滿足於「重量不重質」的數據。

## 現況與困難

### 1. 服務提供與需求不配合

現時兩所提供大型宿舍的肢體弱能學童學校仍有宿位空缺，而日校學位則告超額，這種不健康的現象正反映需求與服務提供的不配合，形成「有宿位無人用，有人無宿位用」。由於教統局強調宿舍服務為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童而設，一些只需過渡期或短期住宿服務的學童（例如家長懷孕或患病之家庭）卻只有望門輕嘆，至於需要緊急而短暫住宿服務的學童及家庭更是求助無門。基於肢體弱能學童的家長長期照顧肢體傷殘的子女多會引致身體勞損，現有資源或服務又未能滿足不同家庭的住宿需要，不少家長唯有選擇「防範未燃」及避免日後「求助無門」，被迫提早考慮為子女申請住宿服務；亦有家庭在危機過後不再需要住宿服務，但又恐防日後再有需要時不易再獲服務，故不願放棄已享用的住宿服務。凡此種種現象，令資源錯配或不善利用的情況更為嚴重。

### 2. 越區接受寄宿服務之苦

家長雖然因著不同需要或困難，不得不讓弱兒接受寄宿服務，但仍時常「牽腸掛肚」，盼望每週與寄宿子女團聚以享天倫，盡上父母照顧子女之責。可是，由於子女跨區接受寄宿學校服務，每週需長途跋涉才能往返家居與學校，又或需要家長自行安排接送或接駁交通。不理想的交通安排，對於那些健康欠佳的學童或家長，又或需要同時照顧幾名子女的家長

而言，情況更為困窘。但學童若因交通困難未能定期返家團聚，又大大妨礙了家庭的聯繫及支援。曾有患肌內肉萎縮症之學童在經長途車程返家後身體不適，經週末休息後稍為好轉，在乘車返回宿舍及學校後又告不適，繼而影響其健康及學習。試想家長如何取捨對子女的掛念與子女所受的不必要折騰？由此可見，身體弱能學童若繼續越區接受住宿服務，實在「百害而無一利」，除了學童與家長要忍受長途車程或接駁往返之「苦」及「累」外，家庭的維繫及親子感情亦大受影響。這種服務的不足及漏洞，為何仍然可以在我們這個現代化世界級的大都會中出現？教統局為何可以仍坐視不理，完全不考慮這些弱勢家庭的獨特需要？在立法會會議中大談現時肢體弱能學童之服務在數字上已很足夠，我們的政府是否只滿足於數字上的交代？

### 3. 社區照顧服務不適切肢體弱能學童

教統局曾在回覆家長對身體弱能學童「暫宿」服務的需求時表示該項服務應由社會福利署提供，作為拒絕提供服務的理由，然而這理據並不合理及切合實際需要。理想地，暫宿服務是一種附設服務，應由現正提供住宿服務的機構提供給同類服務對象，因為無論在環境設施、工作人員的培訓及相關服務經驗等方面考慮，均屬合情合理之餘，亦符合經濟效益及切合需要。教統局以社署現時提供之「社區照顧」服務中主要為智障成人提供住宿服務機構所附設的暫宿服務作為「擋箭牌」(解決方法)，既無合理論據，又沒有考慮環境設施、學童的心態與需要、工作人員的培訓及相關服務經驗等，故根本不能實際地幫助有緊急但短暫住宿需要的肢體弱能學童及其家庭。我們曾根據社署「社區照顧」服務計劃的機構名單進行服務查詢，其中為智障及弱能成人提宿舍及暫宿服務的 26 間機構中，只有 5 間表示可考慮個別肢體弱能學童的申請，唯仍需視乎申請學童的身體弱能情況才可確定會否接納，而有關機構亦不設交通接送服務供學童繼續上學，故我們對此類服務能否切合身體弱能學童的需要實在存疑。若要學童接受此等暫宿服務而犧牲上學及學習，試問教統局怎可認為此等服務適切身體弱能學童的短暫住宿需要呢？(附家長致電 26 間提供「社區照顧」服務查詢的結果)

因此，我們「關注組」希望向當局反映現時學童住宿服務不足之處；及有不合時宜之虞，我們所憂的是「非患寡、患不均」。我們期望政府及教統局能切切實實地評估現時為肢體弱能學童提供之住宿服務模式，以及服務對象的實際需要。以「學生為本」原則所提供的「與時並進」教育服務在於資源「用得其所」，我們期望資源得到最適切的運用。

## 我們的訴求

基於上述的現況及困境，我們「關注組」的家長深切要求政府及教統局：

1. 考慮及支持儘快在新界區及九龍西的身體弱能學童特殊學校開辦小型宿舍服務(提供8個宿位)，以滿足因不同家庭需要或危困而需求的住宿服務，同時亦可解決一些較短期的住宿需要。小型宿舍服務可解決前述地區分佈集中而不均之大型宿舍服務之流弊、對家長所構成的困擾、資源錯配或不適切等不理想現象，並能配合「學生為本」和「就近入學」原則，促進「家校合作」精神。
2. 在小型宿舍服務中增值附設暫宿服務(2個宿位)，為有緊急但短暫住宿需要的學童和家庭提供服務，提供適切、合情合理的支援，解決現有住宿服務「遠水不能救近火」的問題。
3. 我們知悉香港痳痺協會(為身體弱能學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辦學團體之一)已向教統局申請在轄下的學校試辦「小型宿舍服務」，我們都十分支持，可惜教統局仍以「資源緊絀」及「有待研究」等藉口推搪。事實上儘使香港痳痺協會能成功爭取在轄下的學校自費試辦「小型宿舍服務」，亦難以應付我們家長日後長遠需要住宿服務的需求。我們要求教統局即時評估現有學童住宿服務的資助及服務模式、質素及切合需要程度等，並正式將「小型宿舍服務」納入為正規的肢體弱能學童住宿服務，確切地考慮重新調配和規劃資源，讓服務更具效益地提供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我們深信上述建議能更實際地幫助身體弱能學童及其家庭這群弱勢社群，而政府所費的資源能妥善、適切及合乎經濟效益地運用。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